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權益5%或以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8,844,000	6.24%	-
謝清海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844,000	6.24%	-
洪子雅	(c)	透過配偶	171,544,038	56.77%	3,000,000
洪子雅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33%	-
			<u>172,544,038</u>		<u>3,000,000</u>

附註：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於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 擁有之股份。謝清海直接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 之31.82%權益，彼申報Value Partners Limited 擁有之股份為被視作擁有該股份之權益。
- 洪子雅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被視作於由朱振民所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